中共厦门理工学院委员会文件

厦理工党委〔2026〕15号

中共厦门理工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引进人才规定（2026版）》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厦门理工学院引进人才规定（2026版）》已经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厦门理工学院委员会

2026年4月24日

厦门理工学院引进人才规定（2026版）

为进一步推进人才强校战略，更好地吸引和凝聚人才，优化人才队伍结构，提升学校综合实力和竞争力，确保学校持续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一、引进基本条件及类别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德才兼备。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符合“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老师标准。

1. 高层次人才（A类）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或具备相当学术地位或成就的海内外顶尖人才。

2. 高层次人才（B类）

国家重要人才计划入选者，或具备相当学术地位或成就的海内外著名专家学者。

3. 高层次人才（C类）

国家重要青年人才计划入选者，或具备相当学术造诣，有一定学术影响力的海内外知名专家学者。

4. 高层次人才（D类）

国家海外优秀青年项目入选者，或有一定学术影响力的海内外青年专家学者。

5. 高层次人才（E类）

具有较高学术声誉，在本学科领域取得突出业绩，能带学术团队开展高水平研究和学术活动的海内外优秀学者。

6. 高层次人才（F 类）

具有较深学术造诣，在本学科领域有较大学术发展潜力和较强科研能力的海内外优秀学者。

7. 骨干人才（A 类）

近 5 年学术业绩突出，具备我校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的海内外优秀人才。

8. 骨干人才（B 类）

近 5 年学术业绩突出，具备我校副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及具有博士后工作经历的海内外优秀人才。

9. 骨干人才（C 类）

毕业于国内外高水平大学的具有良好科研水平和科研业绩的优秀博士人才。

二、引进待遇

学校根据引进人才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人才认定，并依照学校标准为人才提供购房补贴、科研启动经费、周转房等一系列待遇。急需紧缺人才招聘年龄可适当放宽要求，引进待遇学校可采取“一事一议”予以研究。

1. 工资待遇

引进人才工资待遇按照国家、省、市及学校的工资政策执行；高层次人才及特殊急需人才可实行年薪制。

引进人才入职后除正常工资、福利待遇外还可享受或申请享受特岗津贴。特岗津贴遵循权责利相统一原则，需明确

岗位并履行相应的特岗职责。

2. 住房待遇

（1）学校购房补贴

学校为引进人才提供购房补贴，购房补贴的20%作为安家费，在引进人才报到时一次性发放。购房补贴的80%凭在厦购房相关材料一次性发放。夫妻双方均属引进人才的，层次较高的一方享受全额购房补贴，其配偶享受本人的半额购房补贴。

（2）学校周转房

对于在厦尚无住房的引进人才，学校可提供18个月的周转房（租金按厦门市公房价核算收取）。

（3）符合省市人才引进政策的引进人才，学校将积极协助申请相关待遇。

3. 科研启动经费

学校为引进人才专项设立科研启动经费，主要用于平台搭建、科学研究、团队建设等相关工作，为引进人才开展工作提供保障。科研启动经费按学校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4. 其他待遇

（1）引进的博士生导师可挂靠合作高校博士点，指导、培养博士研究生。

（2）特别优秀人才可不受来校工作时间、岗位职数的限制，经所在学院推荐，按本人实际专业技术水平和取得的突出业绩，可申请绿色通道直聘或预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对于引进到教学岗位、但不具备高校教师系列职称的，按照学

校相关规定办理岗位聘用、兑现待遇。

（3）学校为应聘人才提供不超2天的免费住宿，应聘人才被录用并来校报到后可报销一次来校面试的国内往返路费。对在读博士，不论录用与否，均可报销来校面试的单程路费。

（4）对于高层次人才（A类、B类、C类、D类），人事关系正式进入我校后，若本人要求解决配偶工作，在符合上级政策的前提下，由学校及所在学院按实际情况协调安置工作。对于其他人才类别的引进人才可根据省、市政策积极协助做好配偶安置及子女就学工作。

三、聘任及管理

1. 学校对引进人才实行合同管理，以合同方式明确双方的责、权、利以及违约责任，在学校的服务期限至少为八年。

2. 引进人才在服务期限内申请离职的，须根据未服务时间比例退还学校为其提供的购房补贴、科研启动费（已物化的资产应退还）等相关费用。

3. 资格审查贯穿人才引进的全过程，引进人才应诚信应聘，凡材料信息不实或弄虚作假存在违纪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聘用资格并按有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引进人才与原工作单位之间产生的合同、经济等纠纷由其本人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

四、附则

1. 若我校现有人才晋升为本规定中高层次人才（D类）及

以上者，科研启动费可参照执行，但与已享受的标准就高不重复。

2.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在此之前已考核的拟录用人员仍按《厦门理工学院引进人才规定（2024 版）》执行。

3. 本规定由教师工作部（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厦门理工学院引进人才待遇一览表

附件

厦门理工学院引进人才待遇一览表

人才类型		引进条件	购房补贴（含20%安家费，单位：万元）	科研启动经费（单位：万元）			综合年薪
				工科	理科	文科	
高层次人才	A类	两院院士，或具备相当学术地位或成就的海内外顶尖人才。	面议	面议	面议	面议	面议
	B类	国家重要人才计划入选者，或具备相当学术地位或成就的海内外著名专家学者。	400	≥1500	≥800	≥500	可申请特岗津贴120万元/年；国家规定的工资、福利待遇及教学科研突出业绩奖励。
	C类	国家重要青年人才计划入选者，或具备相当学术造诣，有一定学术影响力的海内外知名专家学者。	250-300	≥800	≥300	≥200	可申请特岗津贴80万元/年；国家规定的工资、福利待遇及教学科研突出业绩奖励。
	D类	国家海外优秀青年项目入选者，或有一定学术影响力的海内外青年专家学者。	200	400	100	70	可申请特岗津贴60万元/年；国家规定的工资、福利待遇及教学科研突出业绩奖励。
	E类	具有较高学术声誉，在本学科领域取得突出业绩，能带学术团队开展高水平研究和学术活动的海内外优秀学者。	120	250	80	50	可申请特岗津贴40万元/年；国家规定的工资、福利待遇及教学科研突出业绩奖励。
	F类	具有较深学术造诣，在本学科领域有较大学术发展潜力和较强科研能力的海内外优秀学者。	80	150	60	40	可申请特岗津贴30万元/年；国家规定的工资、福利待遇及教学科研突出业绩奖励。

人才类型		引进条件	购房补贴（含20%安家费，单位：万元）	科研启动经费（单位：万元）			综合年薪
				工科	理科	文科	
骨干人才	A类	正高	45	20	15	10	符合条件者可申请特岗津贴15万元/年；国家规定的工资、福利待遇及教学科研突出业绩奖励。
	B类	副高或博士后	35	15	10	8	
	C类	博士（专任教师）	30	12	8	5	
		博士（思政辅导员）	-	-	-	-	国家规定的工资、福利待遇及思政专项绩效。

中共厦门理工学院委员会　　2026年4月24日印发